正宁县苟仁初级中学2020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2020年，我单位决算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全省财政决算工作会议精神，在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下，完成了本单位2020年度决算编报工作，现对决算情况做如下说明：

第一部分　决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主要职能

正宁县苟仁初中1969年成立的事业单位，隶属于正宁县教体局，主要职能是负责湫头镇双佛堂、苟仁、新庄子、西沟四村区域内的初级教育阶段的教育教学及管理等工作。

机构情况

根据正机编发发（2012）156号文件规定我单位为事业单位机构1个，独立核算1个，与上年无增减变化。

人员情况

（1）人员编制情况。根据县委办发（2018）7号核定我单位编制18人，年末实有人数22人，事业超编4人。

（2）人员变化情况：2020年年初在职23人，年末在职22人，主要因为1人调出。遗属供养1人。退休三人移交社保。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37.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7.8 万元，占年度收入 100%。支出结构按资金来源：本年支出 337.7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337.74 万元，占本年度支出的 100%；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311.1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2.13%；项目支出 26.57 万元，占总支出的 7.87%；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74.07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81.15%,商品和服务支出25.21万元,占本年支出的7.4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81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6%；资本性支出 2.66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0.79%。

2020 年度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 337.8 万元， 比上年减少 12.15%其，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7.8 万元，较 2019 年减少 12.15%。本年支出 337.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8%。其中按预算分，一般公共预算 337.7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38%，其中机关运行经费 22.5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47%，；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 311.16 万元，较上年增加-14.8%，项目支出 26.57 万元，较上年增加-9.18%；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274.07 万元，较上年增长-12.62%，商品服务支出 25.2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7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35.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5.6%，资本性支出 2.6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27.63%.财政拨款差异原因同收入支出上下年增减变化一致。

二、关于部门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340,39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4.27%，其中财

政拨款收入337.8万元，比上年减少12.15%。本年度支出总计337.74万元，比上年度减少14.38%。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311.16万元，比上年减少14.8%，项目支出26.57万元，比上年减少9.18%。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274.07万元，比上年减少12.62%，商品和服务支出25.21万元，比上年增加0.77%，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35.81万元，比上年减少35.6%，资本性支出2.66万元，比上年增加1327.63%。工资福利支出增加的原因是工资正常调整；商品服务支出减少是压缩支出，节约办学；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减少是本年度退休人员退休费转社保发放；资本性支出增加是本年购置防疫物质，办公设备。

三、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我单位设立了单位内部政府采购工作流程，设置负责政府采购专项工作岗位，并明确相应的责任人，及时、完整的上报年度政府采购预算、采购计划等文件，2020年度由于正宁县采购中心调整采购审批金额，10000元以下的采购采购中心不予备案，我单位为义务教育学校，节约资金购买设备均在10000元以下。完全按照教育局万元以下采购规定程序报批，审核，完善了手续。

四、资产负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我单位资产总计403.32万元，其中财政应返还额度2.59万元，固定资产原值400.73万元。本年新增资产11.94万元。

五、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其中，涉及项目 4 个：一是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生活补助 6.78125 万元；二是学生营养餐 14.4922 万元；三是炊事员劳务报酬 5.3 万元。四是班主任津贴 2.16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按照县财政局要求，我单位开展了绩效试评价工作，能够准确编报预算和绩效目标，并按规定时限和规定内容公开预算、决算信息；财政资金支出合规，各预算单位能够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会计信息真实；预算单位支出按进度进行，提高了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

六、关于“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我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七、关于2019年度取得的成就

1、根据正宁县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的有关会议精神和财政预决算及财务会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为做好我单位 2020 年决算编报工作，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单位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与效益，我单位及时安排部署，并做好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通过进一步理顺单位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资产管理、人事管理等相关工作，全面总结年度财务收支、往来款项、资产负债、缴拨款项、机构人员和资金使用等情况，严格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的规范决算流程，认真学习研究了财务决算系统，坚持“先审后汇”，严格审查上下年度数据衔接是否一致，各项收支是否完整准确，表内表间逻辑是否合

理。并进一步健全了“账表一致性”核查机制，在报送决算报表的同时提供了我单位相关账簿和原始凭证，实现账表、账账、账实“三统一”，保证了单位决算中相关数据准确无误，切实提高了决算数据质量。

2. 本单位决算公开工作情况。

我单位2020年部门决算在财政局批复后，我们立即根据各级有关部门预决算公开的总体要求，按照下发的部门决算公开格式、公开内容，及时整理有关数据，按要求期限在县政务服务网进行了公开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今后，我单位将继续按照各级的公开公示要求，继续做好部门决算公开工作。

正宁县苟仁初级中学

202年8月2日